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CHENGDU)LAW FIRM

北京 上海 成都 天津 重庆 深圳 贵阳 南宁 济南 福州 长沙 银川 南京
杭州 沈阳 西安 合肥 南昌 厦门 鸡西 台州 苏州 青岛 泉州 赣州 珠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院建外SOHO东区A座31层 邮编：100022

电话：(8610)58698899 传真：(8610)58699666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2024】年【5】月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成律字[2024]第 009-021 号

致：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联环资”或“公司”）聘请和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指派本所律师黄少扉、唐涛出席了贵单位 2024 年 5 月 24 日于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 39 号九熙广场 3 期一栋 1211 号召开的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并发表意见，但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数据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公告》”）。《股东大会公告》已列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

(三)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于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 39 号九熙广场 3 期一栋 1211 号召开。

经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公告》,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股权登记日持有南联环资公司股份的股东; 南联环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证及见证,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 下同) 共 9 人, 代表股份 22252642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 65441200 股的比例为 34%。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5 人, 代表股份 21710796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3.18%;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 代表股份 541846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82%。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 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及会议相关材料,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 (四) 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 审议《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 (六)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七)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议案》；
- (八)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九)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 审议《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一)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十二)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公司对外借款及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十三)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申请使用政府转贷平台资金的议案》；
- (十四)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一)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222486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 %；反对股数 400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二)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222526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三)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2224864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8%;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4000 股。

(四)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数 2211464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38%; 反对股数 13800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五)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2224864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8%;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4000 股。

(六)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同意股数 2225264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七) 《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2225264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八) 《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同意股数 2225264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九)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563336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3%;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4000 股。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人员曾伟回避表决。

(十)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248,64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8%; 反

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4000 股。

(十一) 《关于预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248,64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4000 股。

(十二) 《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公司对外借款及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248,64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4000 股。

(十三) 《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申请使用政府转贷平台资金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248,64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4000 股。

(十四)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同意股数 22,248,64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4000 股。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所决议事项已经形成会议记录, 并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

经本所律师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的签署页)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4年5月28日

